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2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包含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 3 名。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提名于大永先生、董君永先生、于华丽女士、张世钰先生、张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徐晟先生、程永文先生、钱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徐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批准产生后，将与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或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且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 3 家，不存在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董事候选人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于大永先生：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国际贸易专业。曾担任威海市北斗贸易有限公司经理、合肥瑞纳表计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合肥爱哈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子公司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子公司新疆瑞纳同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子公司合肥瑞纳通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子公司乌鲁木齐瑞纳金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风盈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鲁源商贸有限公司监事、子公司合肥仰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子公司合肥高纳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海南瑞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瑞和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子公司北京瑞纳同创电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于大永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9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瀚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风盈 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风盈泰”）为公司员工持股平 台，均由于大永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大永先生 控制。瑞瀚远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长风盈泰持 有公司股份 4,3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于大永先生持有瑞瀚远 14.80%的权益，持有长风盈泰 10.86%的权益，综上，于大永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4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于大永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 事于华丽女士为夫妻关系，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于大永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董君永先生：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制冷与空调技术专业。曾担任文登市恒源供热有限公司生产科长、威海绿能供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肥瑞纳表计有限公司（公司前身）部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新疆瑞纳同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子公司乌鲁木齐瑞纳金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董君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董君永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于华丽女士：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学专业。曾担任威海三实电器仪表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肥爱哈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已注销）监事，曾任职于合肥瑞纳表计有限公司（公司前身）。现担任公司董事、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于华丽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持有瑞瀚远 20.00%

的权益，持有长风盈泰 41.19%的权益，因此，于华丽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0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于华丽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于大永先生为夫妻关系，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于华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张世钰先生：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电一体化专业，曾担任合肥瑞纳表计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工程技术总监。现担任公司董事、事业部总经理，子公司枣庄瑞智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世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其持有瑞瀚远 2.80%的权益，持有长风盈泰 0.82%的权益，因此，张世钰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张世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张海涛先生：198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清华五道口金融 EMBA 在读。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2021 年 10 月至 2026 年 6 月任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张海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徐晟先生：出生于1972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96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合肥工业大学助理教师；2000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2006年12月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2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徐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第 3.5.5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程永文先生：出生于1971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6年7月至2004年4月，任安徽化工研究院分析员；2004年5月至2009年8月，任合肥学院（现合肥大学）讲师；2009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合肥大学副教授；2013年9月至2016年6月，从事国元证券博士后工作站量化投资策略研究；2015年12月至今，任合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2024年3月至今，任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永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程永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

事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第 3.5.5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钱森先生：198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机械电子工程专业。现任合肥工业大学教授、丹阳鑫泽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铭派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京实海泰（四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领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钱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第 3.5.5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